

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建安教体字〔2023〕55号

关于印发《建安区 2023 年控辍保学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

现将《建安区 2023 年控辍保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建安区 2023 年控辍保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2022〕15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压死工作责任，强化动态闭环管理，确保“义务教育有保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总体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奖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控辍保学作为教育脱贫的基本方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坚持“依法控辍、行政控辍、扶贫控辍、安全控辍、情感控辍”为总体思路，强化控辍保学工作行为，加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力度，确保实现年度控辍目标。

二、工作目标

依法保证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全面提升贫困人口受教育水平。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持续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形成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

三、主要措施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强化依法控辍

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针对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可以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对于少数经相关部门联合劝返三次以上或经司法部门判决裁定、监护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但学生本人拒不返校的辍学学生，经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同意，可以认定为达到“义务教育有保障”贫困退出条件，准许先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超龄后的离校标注和台账销号工作，实现闭环管理。

（二）及时掌握基本情况，强化行政控辍

1. 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各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方案，主动与乡镇政府（街道）、乡村振兴（扶贫）、司法、公安、人社、残联等部门对接，形成政府牵头，居（村）委会、学校参与的联合劝返工作组，细化工作流程（附件1）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保区级控辍保学工作组织有力、高效运行。要进一步明确学校校长和乡镇主要领导是控辍保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明确每个岗位的控辍保学责任，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组织好控辍保学各项工作。教体局领导包学校、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科任教师包人。各学校要明确控辍保学责任，主动与乡镇政府、驻村干部、第一书记、村干、帮扶联系人加强汇报

和沟通联系，夯实“控辍保学”责任制，确保“动态清零”“一个都不能少”。

2. 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各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要定期对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在校情况进行排查，指导督促学校对在校生进行人籍比对排查，严格落实“人籍一致”学籍管理规定，做好学生的学籍建立、转学、休(复)学、升学、毕业等学籍变动管理，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两月内全面梳理本校学生学籍异动情况，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各学校要把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and 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等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流动留守与家庭贫困儿童作为重点监测群体，做好常态化监测预警，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每季度开展一次疑似辍学学生排查整改工作，及时将劝返不少于三次仍不复学的辍学学生情况报辖区人民政府联合劝返工作组，并于每个季度末将季度控辍保学排查整改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建安区教体局教育股备案，同时要及时上报新增辍学学生，做到“一生一表一档案”。

(三) 落实帮扶资助政策，强化扶贫控辍

1. 建立健全贫困学生资助机制。要将贫困、留守、流动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点人群，各学校要积极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贫困学生资助机制。各学校要结合教育扶贫工作，把有适龄儿童少年的贫困户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帮扶活动，鼓励社会捐助，建立贫困学

生助学基金。

2. 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健全教育惠民资助体系，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两免一补”等惠民政策。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的子女，学校实行包保责任制，把教育惠民政策落在实处，做到“不让学生因贫困而辍学”。

3. 做好适龄残疾少儿受教育工作。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接受义务教育；对因各种原因确实不能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6至16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要明确“一人一案”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原则上每月送教不少于2次，每次3课时，并建立送教档案。

（四）浓厚宣传舆论氛围，强化安全控辍

1. 加大教育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利用宣传栏、主题班会、家长会、微信群等宣传工具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上学的氛围。落实国家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制度，坚决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因信教而辍学。

2. 开展“进村入户到人”家访活动。针对假期学生容易辍学的特点，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组织安排学校班子成员、班主任、科任教师开展“大家访”活动。尤其是对于有辍学迹象的学生，要及时家访，与家长多接触、深交流，全面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及时掌握重点群体学生的思想动态，与家长一同做好防范学生辍

学工作。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每学期开学后，各学校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控辍保学工作，坚决防止因疫情影响造成新的辍学。

（五）规范办学行为，强化情感控辍

1. 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行为，将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列为考核教师的重要指标。教师要增强尊重学生、爱护学生、保护学生的责任意识，把落实“双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负担提高到师德师风的高度来认识，在严格抓学习、纪律和行为规范的前提下，大力提倡情感教育，防止简单粗暴对待学生，坚决杜绝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职责，认真做好学生家长及学生的思想工作，努力制止学生辍学，学校和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学生离校和退学。

2. 规范教育教学行为。班主任、任课教师要转变教育观念，改进和优化教学方法和手段，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公平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要善于发现和发挥学生的长处，要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努力消除因厌学而辍学的现象。要发挥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的作用，通过谈心和单独辅导对贫困家庭学生、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学困生积极开展心理激励和学业帮扶，帮助其树立学习信心，避免因丧失学习动力而辍学。

3.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各学校要引导全体教师树立素质教育的价值观、人才观和质量观，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

园文化活动，让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各学校结合实际，开展田径运动会、演讲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校内活动，让学生的体育特长、艺术特长等通过各种活动得到发挥，让学生在活动中发现自身的闪光点，体验成功的情感，增强学校的吸引力，减少辍学学生。

附件：1. 县（市、区）控辍保学工作流程（参考）

2. 2023 年以来许昌市建安区控辍保学排查整改工作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控辍保学工作流程（参考）

工作实施进程	工作流程
一、疑似辍学排查及整改工作 在县政府领导下，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疑似辍学排查整改、不少于3次劝返工作	1.秋季开学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公安部门协同调查统计、共享信息，准确掌握辖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建立学区内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花名册，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应入尽入。 2.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严格落实“人籍一致”学籍管理规定，做好学生的学籍建立、转学、休（复）学、升学、毕业等学籍变动管理，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全面梳理本校学生学籍异动情况，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 3.学校要做好校内减负工作，提高作业管理水平，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方式，帮助学生树立学习信心，增强校园生活吸引力。建立学困生帮扶制度，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通过教师“一对一”帮扶、同学“手拉手”学习等方式，加大对学困生的帮扶力度，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关爱，坚决防止学生因学习困难而辍学。 4.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生考勤请假制度，对无故3日未到校学生及时家访或与监护人联系核实情况，对无故5日未到校学生启动疑似辍学排查整改工作，落实专人动员劝返，10个工作日内连续劝返不少于3次。对失踪失联和劝返不成功的，建立辍学学生档案，“一生一表”，建立劝返台账上报，学校填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报告单》，及时向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教育（体）局报告，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启动联合劝返流程，做好辍学学生联合劝返工作。落实季度上报制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疑似辍学学生排查整改工作和劝返复学工作，并于每个季度末上报《季度控辍保学排查整改工作统计表》 5.根据劝返复学学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通过插班、单独编班、普职融合、个别辅导等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教育教学安置工作，确保劝返复学学生留得住、学得好，坚决防止辍学反复反弹。 6.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即其学籍所在地）辍学的，原则上由流入地负责劝返；辍学后跨县流动的，原流入地应书面通知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会同新流入地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县（市、区）控辍保学工作流程（参考）

工作实施进程		工作流程
二、联合劝返工作	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当地乡镇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联合劝返工作。收到辖区内学校报送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报告单》后，2日内向学生监护人发放《限期返校通知书》，责令限期5个工作日复学，并根据不同情况与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劝返组开展不少于3次劝返工作。	因监护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教育的：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与司法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因外出打工辍学的：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与人社、公安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因残疾辍学的：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与残联、教育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并采取送教上门、远程信息化教学等方式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因早婚早育辍学的：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与民政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因信教而辍学的：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与宗教事务等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三、联合劝返仍不复学后续及销号清零工作	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当地乡镇政府与教育行政部门、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乡村振兴局）做好后续及销号清零工作。	辍学后失去联系的：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与公安等部门开展寻找失联辍学学生工作，并视情况与相关部门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经联合劝返不少于3次并经司法部门判决裁定监护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但辍学学生本人拒不返校的，由学生和家长书面说明不复学情况，报县政府同意，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超龄后的离校标注和控辍保学台账销号工作。
		对身体不具备学习条件的，要按程序上报至县级残疾人联合会，经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或台账销号归档工作。 贫困家庭辍学学生拒不复学的，经县级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乡村振兴局）核实同意，出具批准意见，可以认定为达到“义务教育有保障”贫困退出条件，准许先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超龄后的离校标注和台账销号归档工作。 由公安部门界定失踪失联或死亡的，做好台账销号归档工作。

